

关于确定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项目 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被征收人：

因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项目征收工作安排，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会议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至 29 日召开。综合项目沿线各镇选定会议的结果，确定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该机构将依法承担本项目征收范围内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征收补偿价值评估工作，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保障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示。

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



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蕉岭县五圳镇人民政府



蕉岭县文福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 日